

成都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加快培育我市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政策。

一、加大集成电路领军企业的引进力度

第一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大投资

对实际到位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贷款利息 5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对实际到位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类项目，按照 12%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集成电路存量企业增资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流片投入力度

对完成全掩膜（Full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流片直接费用最高 40%、单个企业年度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给予 MPW 流片直接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鼓励晶圆制造企业提供化合物半导体 MPW 或 FullMask 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给予

流片直接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三条 对于直接采购非关联企业或机构自主研发设计芯片的企业，且采购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给予采购方采购金额最高 10%、年度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四条 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工程样片封装和测试的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封测费用 50%、年度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五条 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等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材料、装备等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加快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一）鼓励企业购买 IP（知识产权）、EDA 设计软件。对向 IP 提供商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向 EDA 供应

商购买 EDA 设计软件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购买费用 50%、年度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从事集成电路 EDA 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给予 EDA 研发费用最高 20%、总额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补贴；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 IP 复用、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购买费用 20%、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支持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对获批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同时，给予新获准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助，每人补助 2 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的集成电路职业培训机构，培养集成电路产业管理和技能人才，经认定，给予年度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七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对成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贡献

（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国家、省级集成电路相关一流学科，给予一个获批高校科研院所累计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集成电路企业急需的技术攻关项目，按照企业实际付款金额的 15% 给予补助，一个学校年度获得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

信局)

(三) 鼓励承担集成电路类国家重大专项, 对承担集成电路类重大专项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第八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或行业组织与相关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基地, 推进院校课程资源及专业建设, 提升师资培养质量, 开展实习实训, 打通人才链和产业链,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认定, 给予企业或行业组织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第九条 鼓励建设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一) 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平台按建设投入资金(不含运维费用)最高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单个平台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二) 支持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项目路演、技术论坛、专业会展、创新创业大赛, 为企业搭建要素对接的平台, 经认定给予年度总额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四、营造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安居乐业的环境

第十条 给予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奖励

(一) 给予骨干人才奖励。对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额)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人才,

按其地方实际贡献度的 10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才办）

（二）对在集成电路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国际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集成电路相关紧缺专业的毕业生，毕业 3 年内未租购到人才公寓的，给予本科生 800 元/月、硕士 1500 元/月、博士 2000 元/月，为期不超过 24 个月的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才办）

五、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支持范围适用于集成电路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限额）；符合支持条款的国际国内高校科研院所。

（二）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政策。本政策与中央、省及市级其他财政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配套项目除外）。享受市级重大项目政策支持，不再重复享受市级投资补助类扶持政策。

（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工业类政策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重点区（市）县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出台更具有针对性、力度更强的配套政策。

（四）本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五）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正式施行之日期间，对

相关单位及人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按本政策予以支持。